

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費申請書

茲願依照 貴設有關於委託自動撥付各項費用之規定，委託貴會自 年 月 日起在本人 存款第 號帳戶內，憑附表所列各項有關單位至給費用鎖記載金額，逕行撥付，不另簽發取款憑條，如因存款不足撥付時，俟存款人補足後再行代付。

此致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：戶名

〔簽章

帳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用事業費				代繳項目	
水費	電費	電話費	農民健康保險費	公用事業	用戶編號
				水	號
				電	號
				電話	號碼
				農民健康	保險費
				保險	費
					用戶姓名
					用戶地址
					備考